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玉珍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惠美、施舜源、李仁、高博館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